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4〕19号
时间	2024年7月8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9 度 21 分 04.839 秒，北纬 37 度 14 分 14.912 秒。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系统对现有工程 7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线进行

扩建至 15000m<sup>3</sup>/d，厂区新建车库、应急事故池、消防泵房及水池、MBBR 池及磁混凝车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更换现状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污水管道系统新建及改造排水管道总长 24305.5m。

二、该项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为扩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规定，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装置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对预处理、污水脱水间采用全封闭后采用“生

物除臭”一体式除臭设备进行除臭，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需严格落实《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建设隔油沉淀池，施工现场的砼料冲洗废水、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运营期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MBBR+磁混凝处理+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再生水回用泵房”处理工艺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完的尾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东侧约 35m 的中水库，冬储夏灌（社区道路洒水降尘、城镇绿化灌溉等）。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治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需严格分类收集、合法处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有废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废有废机油、废水在线监测装置产生的废液。栅渣和污泥暂存于脱水车间，要求每日用石灰进行消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严禁在厂区长期堆放。生活垃圾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等，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放置在指定区域，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处理。实验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

物，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办法。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加强环保宣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属于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绿化进行补植。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防止池体长期破裂对地下水的污染；加强进出水水质、水量管理，严禁大量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厂，严禁超标排放尾水；加强对尾水排放的管理，尾水必须通过尾水管网排放至中水库，不得随意乱排。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加强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10%次氯酸钠溶液、废矿物油及污水运行时产生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及甲烷等的管理，关键设备要有备机，配备足够的备件；电源采用双回路供电；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进出水口建立在线监控装置，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

仪；建立完善的档案，加强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置、废气治理等记录；建设事故池、危废暂存间等；建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等。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